

晋城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

晋市征土字〔2024〕1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 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

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该项目用地涉及晋城市 227.7056 公顷，分别为：泽州县 115.76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1253 公顷（耕地 71.1456 公顷）、建设用地 4.1786 公顷、未利用地 22.4654 公顷；高平市 111.93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94.1964 公顷（耕

地 78.0351 公顷)、建设用地 15.2927 公顷、未利用地 2.4472 公顷。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相关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规定要求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附：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3〕624 号文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3〕624号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太原市、晋中市、晋城市、长治市人民政府：

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转发你们市，望你们市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们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及时报部，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7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5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 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20〕2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太原市小店区、清徐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榆社县，晋城市高平市、泽州县，长治市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沁县、武乡县、襄垣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53.6841公顷（其中耕地611.673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72.468公顷）、未利用地112.85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744.1446公顷（其中耕地604.667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72.468公顷）、未利用地112.544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1.265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0925公顷（其中耕地2.115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063公顷）、未利用地3.93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3.229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38.060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省要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铁集团，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